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郑州发展管理中心(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债券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具体发行方案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存续期限不超过 3 年。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提前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是否采取增信措施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向股东大会提请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议和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向股东大会提议当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让场所：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的有效期：本项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

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能够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还本付息方式、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转让交易场所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转让服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事宜;

6、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及具体使用金额;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